

# 手工艺术学院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提升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，确保教育教学质量，构建公平合理的教师教育教学考评体系和激励机制，为岗位聘任、评先评优、职称评聘、绩效工资发放等提供重要依据，根据《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》（湘工美职院〔2014〕5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教师绩效考核工作委员会，负责全院教师的绩效考核工作。

主任：侯可新、刘亮

副主任：王飞、祝李杨

成员：王军亮、蔡言、李蕾、王桃红、张弦、蔡娟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- （二）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。
- （三）思想道德与工作业绩考核相结合的原则。
- （四）注重实绩与贡献的原则。

## 三、考核对象

承担教育教学工作任务的专任教师、校内兼课教师。

## 四、考核内容和办法

本办法所称绩效考核为教师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，由

获奖分别加 3、2 分，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奖的分别加 5、3 分。

7. 参与省级项目如优秀人才培养方案申报、1+X 证书申报、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申报，成功立项主持人加 3 分，参与人加 1 分；

8. 参与湖南省地方标准申报并成功立项主持人加 3 分，参与人员加 1 分；国家标准分别加 5 分、2 分。

9. 参与其他省级项目的申报主持人加 3 分，参与人员加 1 分；国家级项目分别加 5 分、2 分。

注：如有其他未列明的项目，加分项目参照第 9 条计算。

